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担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8日，因担任独董任期届满离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元木，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主要研究方向：公司财务理论与实务。历任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务处长、校长助理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元木	2	2	0	0	否	1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有异议的事项。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内，未召集审计委员会。

2、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2 次，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换届选举、选举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建议和意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关注，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胡元木